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5-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监事对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有关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监事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

偿责任，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